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

103 年 0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志願服務及貢獻社會之人生觀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，分為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三類。
- 第四條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 72 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 12 小時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 72 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 12 小時、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課程服務時數至多採計 12 小時，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完成之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視同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：
- 一、「一般服務學習」：
- (一) 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，內容可包括學校公共空間之環境整潔及安全維護、學生社團或個人社區服務及機構志工或義工服務等。
- (二) 融入服務之通識課程。
- 二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：
- (一) 融入服務之各學系專業性課程，服務時間得以在學期中或課後及寒暑假期間為之。
- (二) 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三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：系所公共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評採『通過』或『不通過』之考評方式。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合計滿 72 小時，且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

業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各至少 12 小時者為通過；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合計滿 72 小時，且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時數各至少 12 小時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達各系規定者為通過。通過者，始得畢業；不通過者，必須補滿時數。

「一般服務學習」之考評透過各相關單位認證，進行確認；「專業服務學習」學分數之給予及服務時數的認定由學系規範之；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之考評透過所屬學系認證，進行確認。

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與學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，其任務為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、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執行。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八條 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等服務學習課程之施行細則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。

第九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